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1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63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甲○○與乙○○為鄰，甲○○因乙○○花盆越界瑣事，酒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21時25分許，途經乙○○屏東縣○○市○○里○○街000號住處門口，將乙○○越界之花盆7盆（數量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46頁）砸向乙○○之住宅，致花盆毀壞不堪使用，致生損害於乙○○。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甲○○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7、72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

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即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警卷第5至13頁；偵卷第9至10頁；本院卷第45至49頁、第71至78頁），且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警卷第17至19頁；偵卷第9頁反面至第10頁）、證人丙○○（警卷第14至16頁；偵卷第9頁反面）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員警偵查報告書、現場相片5張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分別砸毀花盆7盆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毀損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乙○○起糾紛，竟不知理性解決爭端，以上開手段砸毀告訴人之花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認其法治觀念不足，實不足取；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有意賠償告訴人之損之，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因而未能試行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查（本院卷第27頁），犯後態度尚可；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乙、無罪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乙○○為鄰，告訴人丙○○係屏東縣
04 屏東市華山里里長。被告與乙○○於上開有罪部分事實欄所
05 載時、地，因花盆越界瑣事起爭執（下稱本案糾紛），告訴
06 人受託前來排解，警亦據報前來處理，在鄰居圍觀下，被告
07 基於妨害名譽、恐嚇之犯意，於113年1月16日21時45分許，
08 揚言：「不要緊啦」、「你做里長蓋蝦拜呢亞（即台語「囂
09 張」之意）」、「我跟你講，你不要臭屁啦」、「你衝三小
10 呀」、「安那不要緊」、「你是安那啦」，頻為逼近里長，
11 為員警勸阻。復於同日21時46分24秒時，公然辱罵告訴人：
12 「幹你祖媽，做里長蓋蝦拜嘛」等語，令告訴人難堪，並心
13 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第30
14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
18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19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0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1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2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23 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24 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6 中之供述、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
27 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如附表所示之書證等件為
28 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丙○
29 ○為上開言語等情，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恐嚇犯行，辯
30 稱：是因為告訴人先挑釁我等語（本院卷第47頁）。

31 四、經查：

0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丙○○為「不要緊啦」、
02 「你做里長蓋蝦拜呢亞（即台語「囂張」之意）」、「我跟你
03 講，你不要臭屁啦」、「你衝三小呀」、「安那不要
04 緊」、「你是安那啦」、「幹你祖媽，做里長蓋蝦拜嘛」等
05 言語（下合稱本案言論）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06 48頁），且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
07 符（警卷第14至16頁；偵卷第9頁反面），並有如附表所示
08 之書證在卷可考，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公然侮辱部分：

10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行為，係指依個案
11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12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13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14 辯，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15 受保障者。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
16 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
17 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
18 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
19 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
20 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
21 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
22 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
23 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
24 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
25 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又於街頭以
26 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
27 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
28 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
29 理忍受之範圍。再者，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一
30 人就公共事務議題發表涉及他人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成該
31 他人或該議題相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事務議

題，則此等負面評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
是就此等言論，亦應依其表意脈絡，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
事務之思辯，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宜逕以
公然侮辱罪相繩。

2.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113年1月16日下午，證人乙○○之丈夫跟我說，我們兩家間的柱子我越界了，但他們家長期以來東西跟盆栽也會越界，我也沒跟他計較，我晚上越想越生氣，情緒比較激動，就把他們家的花盆丟回他們家門口，告訴人即里長丙○○一來就先指責我，對我說「你在衝三小」，我說他從頭到尾都沒搞清楚狀況，所以我很生氣，他做為里長為民處理事情，應該先理解事情經過等語（警卷第5至13頁），是以根據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其向告訴人為本案言論，係因告訴人到場處理本案糾紛，卻未先釐清證人乙○○是否長期有擺放花盆占用其住家前方空地之情形，被告為表示對告訴人身為里長之不滿，方為本案言論。

3.又查證人乙○○於警詢中證稱：起因是被告在兩家中間柱子釘架子，太靠近我家，我先生請他移回去一點，被告說我家的花盆擺的太靠近被告家，要我們移回去，我先生有承諾他明天下班會把花盆搬走，當天晚上約21時，被告喝酒後情緒激動，動手砸毀我家的花盆，我撥打電話請里長即告訴人丙○○到場處理等語（警卷第17至19頁）；於偵查中證稱：晚上9點多我聽到被告罵一句「鄰居」，我聽到我家花盆砸花盆的聲音，被告一直跟人家講說我家是壞鄰居，釘鐵架超過一點點也要計較，當天下午說我家花盆有越界，我先生說下班回來會處理等語（偵卷第9頁反面至第10頁），可見證人乙○○就本案糾紛發生之經過，與被告所述相同，堪以採信；且證人乙○○於警詢證述其丈夫承諾會搬走花盆，可見被告稱證人乙○○素日擺放花盆有越界情形一事，並非全屬虛妄。

4.再查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證稱：我任職華山里里長，當日我接獲證人乙○○來電，稱其與被告發生糾紛，被

告砸毀其花盆，請我至現場協調等語（警卷第14至16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是該里里長，證人乙○○打電話給我，我到場排解是執行公務等語（本院卷第47頁），是以根據證人即告訴人丙○○之證述，其於上開時、地，基於執行里長之工作，主動介入證人乙○○與被告之糾紛。

5.此外，被告為本案言論之時間為夜間21時45分許，屬夜間時段，地點在道路旁，現場除被告、告訴人及到場處理之警方外，現場往來車輛甚少，僅有零星民眾站立在路旁；被告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論時，告訴人亦同時對被告表達：「現在是怎樣？不然你要怎樣？你說那什麼話？不然你給我動啊？不然你給我動看看啊。臭屁要有實力啦。」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偵卷第11至15頁）可佐，可見本案發生時、地為夜間街道上，在場見聞者不多，且告訴人當下亦有表達升高雙方衝突之語言。

6.綜合以上證據，可見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言論，係因被告與證人乙○○有花盆越界之爭端在先，告訴人為執行里長職務主動介入協調在後，告訴人既然係主動介入被告與證人乙○○之爭端，對於其言行可能遭雙方批評，本應負有較大之容忍義務。再者，被告對於告訴人介入協調之方式感到不滿，因而出言批評告訴人「衝三小」、「臭屁」、「囂張」，均係基於告訴人身為里長之身分，對告訴人執行職務之方式發表個人意見，則被告是否基於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有可疑。此外，「衝三小」、「臭屁」、「囂張」雖屬粗魯、負面用語，但並不具強烈之污辱性，告訴人對此亦回應「臭屁要有實力」（詳偵卷第14頁），可見告訴人對於被告之批評，不僅未表明否認之意，反而主張「自己有實力才如此」，是以，尚難僅因被告批評告訴人「衝三小」、「臭屁」、「囂張」，即認為告訴人之名譽因此受到損害。又被告上開言語係針對告訴人執行里長職務發表評論，當可促進鄰里間對於告訴人執行里長職務之討論與評價，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鄰里間見聞告訴人介入處理上開爭

01 端，經言論自由市場之辯證討論，未必會損及告訴人之名
02 譽。再者，被告固於上開衝突中，曾一次提及「幹你祖媽」
03 之強烈污辱性語言，惟衡以上開衝突情境、告訴人當下亦表
04 述升高衝突之語言，堪認被告提及上述髒話，應係基於雙方
05 衝突情境中，因一時失言或衝動，附帶、偶然傷及告訴人之
06 名譽，考量雙方衝突地點在街頭、時間為夜間、在場見聞者
07 不多，被告上述髒話，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
08 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09 7.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言論，既是因為告訴人主動介入被告與
10 證人乙○○之爭端，又是針對告訴人任職里長之身分為批
11 評，有促進公共輿論之功能，告訴人本身亦有升高衝突之語
12 言，被告所為是否已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人格名譽，逾
13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實有可疑，自不應逕以刑法公
14 然侮辱罪處罰之。

15 (三)恐嚇部分：

- 16 1.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17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要件。所
18 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
19 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
20 念衡量之，故是否該當恐嚇行為，尚不得專以被害人之個人
21 感受為斷。又通知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需綜
22 觀被告言語通知之全部內容為判斷，萬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
23 斷章取義遽為認定，即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
24 形，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行為斯時之狀
25 況、所用之語氣及全文等情狀綜合判斷之，不得僅憑被害人
26 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27 第116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66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查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表示本案言論，業經本院
29 認定如前。又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向告訴人表示「要安
30 那？要安那？」並靠近告訴人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1 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偵卷第11至15頁）可證。可見

01 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表示本案言論，並有趨
02 近告訴人之行為。惟觀諸本案言論本身，雖具有批評他人言
03 行囂張、臭屁之意思，且用語粗俗，但並無任何具體之惡害
04 通知或加害內容，且被告向告訴人趨近身體之行為，亦屬雙
05 方爭執過程中，用以表達氣勢所常見之肢體語言，並未針對
06 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法益預告任何可能
07 加害之內容，衡情應屬一時情緒發洩性之謾罵、肢體表現，
08 尚難僅因告訴人主張其內心恐懼，逕認被告確有具體加害告
09 訴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之意思。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11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恐嚇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
12 告犯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9 法官 潘郁涵
20 法官 詹莉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鄭嘉鈴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2份	警卷第1至2頁
2.	員警偵查報告書2份	警卷第3至4頁
3.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警卷第20頁
4.	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及譯文	警卷第25頁 光碟置於偵卷第22頁袋中
5.	現場相片5張	警卷第26至27頁
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	偵卷第11至15頁
7.	本院113年9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	本院卷第27頁
8.	告訴人乙○○113年10月29日提出之陳述狀	本院卷第39頁
9.	告訴人乙○○113年11月15日提出之陳述狀	本院卷第55頁